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吳蒨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聲請債務人給付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五(即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)計算之違約金。惟按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，所應支付之違約金，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，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，以免對債務人造成負擔過重之不利，此觀民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，而遲延利息亦所以填補債權人之損失者，故賠償性違約金與遲延利息，二者性質上不容同時並存。(大理院統字第一七八八號、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七一〇號、一百零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八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而本件所約定之違約金，經查債務人所簽訂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，雙方當事人並未約定其係懲罰性之違約金，所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同一違約事實，同時請求同一金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其遲延利息之部分，難認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，至其餘聲請係屬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引用聲請書）所載。

03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
04 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；債權
05 人亦得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
06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併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14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15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
16 書）

17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8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9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20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21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22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212。

23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4 庸另行聲請。